

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學分費與學雜費基數收費標準

96 年 4 月 20 日本校第 8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6 月 01 日本校第 8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3 月 28 日本校第 8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1 月 28 日本校第 9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2 月 11 日本校第 9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6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8 次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會議修正，104 年 9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修正第 2、3 條，104 年 9 月 18 日第 116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2、3 條，104 年 10 月 2 日第 147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2、3 條，104 年 10 月 13 日發布

104 年 11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會議修正第 2 條，104 年 11 月 27 日第 118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2 條，104 年 12 月 11 日第 150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2 條，104 年 12 月 21 日發布

第一條 為使本校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所辦理之各專班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計費標準有所依循，特訂本標準。

第二條 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各專班學生當階段之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計費標準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EMBA：每學分9,000元，學雜費採隨科收取，每科2學分學雜費基數為4,500元，每科3學分學雜費基數為7,000元。

二、EMLBA：每學分9,000元，學雜費採隨科收取，每科2學分學雜費基數為4,500元，每科3學分學雜費基數為7,000元。

三、IEMBA：每學分11,000元，學雜費採隨科收取，每科2學分學雜費基數為5,000元，每科3學分學雜費基數為7,500元。

四、各專班學生於當階段若無修課但有註冊，則依各專班一科三學分學雜費基數收取。

五、EMBA與EMLBA專班學生當階段修習3科9學分者，學雜費優待為20,000元。

IEMBA專班學生當階段修習3科9學分者，學雜費優待為22,000元。

各專班學生當階段修習超過3科的部份，則依每科學雜費基數計算。

第三條 IEMBA學員在台灣上課者，其收費標準比照EMBA，但若因工作關係至海外上課者，則依IEMBA收費標準辦理。

第四條 本標準經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